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長春金寶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與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訂立的補償協議。	1,943,314,441 股 (100.000%)	0 股 (0.000%)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326,348,916.40港元(分為本公司股本中3,263,489,16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小明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小明先生、徐子弋女士、李維剛先生及王永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漢先生、李元剛先生及李德發先生。